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 2. 政府信息获取方式 3. 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承担信息、政务公开、对外宣传等工作
2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3.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负责机关法治建设工作
3	法定主动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我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需标注是否有效） 2.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3. 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4	公开内容	机关简介	部门领导	1. 姓名 2. 职务 3. 工作分工 4. 标准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1. 主要职责 2. 内设机构和所属二级单位 3.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 2.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	1.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2. 第七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在确定公开内容时，应当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重点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
6		通知公告	我委相关事项通知及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各股室	公开相关事项通知及公告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文件	部门文件	我委制定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各股室	公开制定的相关文件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划计划		我委拟定的全旗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组织编制全旗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9	法定主动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按规定权限和分工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办理，依规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事项及相关行政许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0	公开内容	处罚强制信息	行政处罚	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及各股室	负责机关法治建设工作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预算		部门预决算、单位预决算(含“三公”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财务室)	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劳动工资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12		批准服务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备案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9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各项目股室	按规定权限和分工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事项及相关行政许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进展、项目清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各项目股室	按权限审核重大项目	
14	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财务室）	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管理等工作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助企纾困 - 扩大投资		争取重点领域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各项目股室	安排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权责清单		行政权力与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級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及各股室	负责机关法治建设工作	
1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		包括文稿解读、政策简明问答、新闻发布会、图解、音视频解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各股室	公开相关政策的解读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8	政策法规		1、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发展改革相关行政法规文本 2、市本级制定的发展改革相关规章法规 3、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及各股室	负责机关法治建设工作
1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检查对象名录 3. 执法人员名录 4. 抽查情况 5. 查处结果 6. 相关通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办公室及各股室	负责机关法治建设工作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三、重点任务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精准推送	其他			
2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1. 对重大决策或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或公告 2. 决策草案 3. 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四）推进决策公开。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及各股室	积极开展决策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2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反馈	1.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其他形式开展决策预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八）推进结果公开。 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十二) 扩大公众参与 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研究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及各股室	反馈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2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承担信息、政务公开、对外宣传等工作		
23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表格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旗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办公室	承担信息、政务公开、对外宣传等工作		